

111年度連江縣政府
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相關勘（查）驗、
勘檢、審（巡）查及查估作業規定及準則
合約業務執行講習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張世宏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計畫目的

參、執行計畫內容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壹、前言

- 近年來因轄內建築工程案件申請數量遽增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加建築物施工管理，建立完善的品質管理機制，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及無障礙設施設備通用設計等業務
- 為推動便民措施，提高執照核發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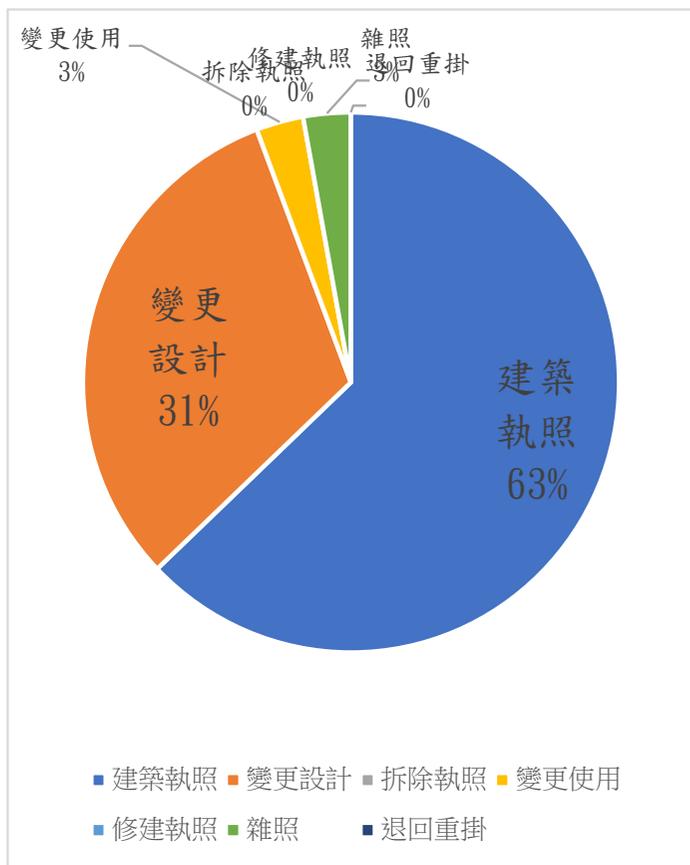


貳、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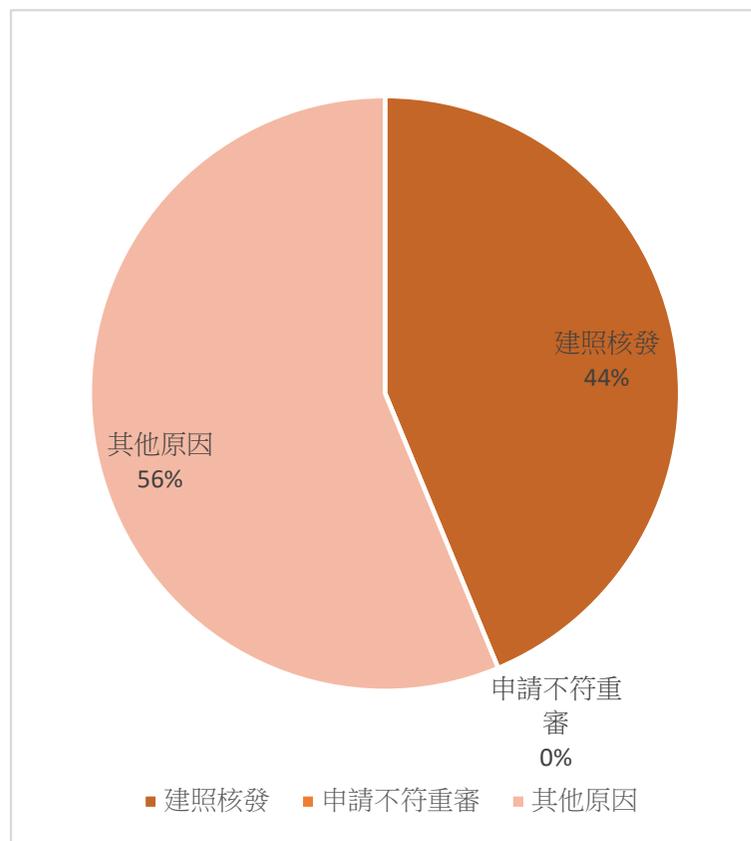
- 提升建築諮詢、許可及使用管理品質
 - 連江縣政府為提高建築管理行政效率及品質，加速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執照等申請案件之核發速度及品質
- 施工管理勘驗安全
 - 落實建築工程「三級品管」之制度
- 定期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建築物外牆飾材剝落之預防
- 督促公安申報複查
 - 加強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督導
- 推廣建管法令宣導講習
 - 為增進民眾對建築管理的認知及支持

執行成果

■ 110年度建照准發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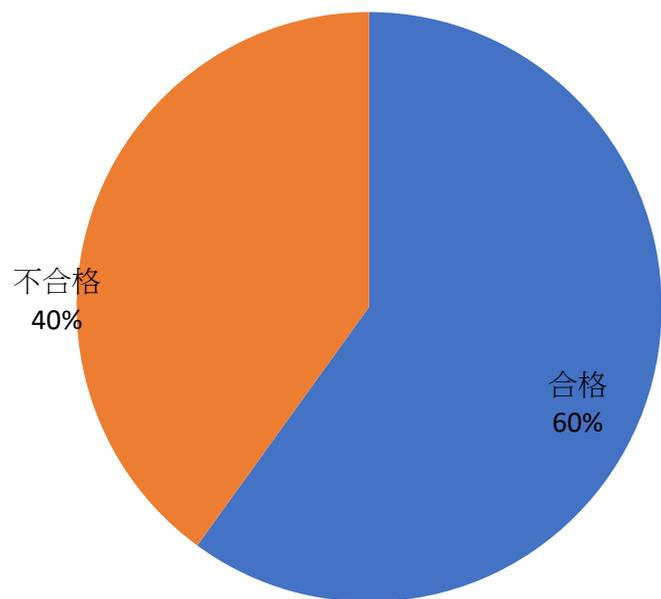


■ 110年度連江縣建築執照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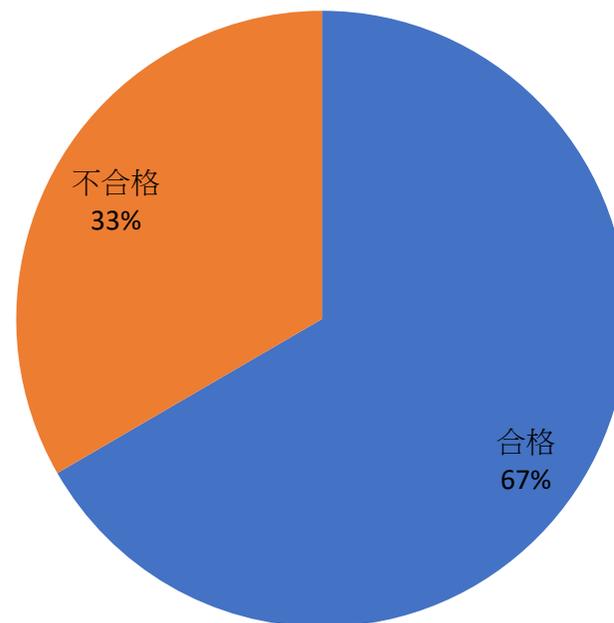


技術能力與品質保證能力

■ 110年度建照抽查-綠建築統計



■ 110年度建照抽查-結構統計



參、執行計畫內容

-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與補領使用執照等申請案件之圖面及建築法令審查
- 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其申請許可之審查
-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之書圖審查及竣工查驗
 - 相關費用由申請人依「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向審查機構繳納。
- 綠建築設計案件審核及抽查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
- 污水處理設施圖說審查
- 辦理建造中之建築工程勘驗及竣工查驗
- 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協助審查
- 辦理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
 - 巡查範圍包含四鄉五島
 - 至少每季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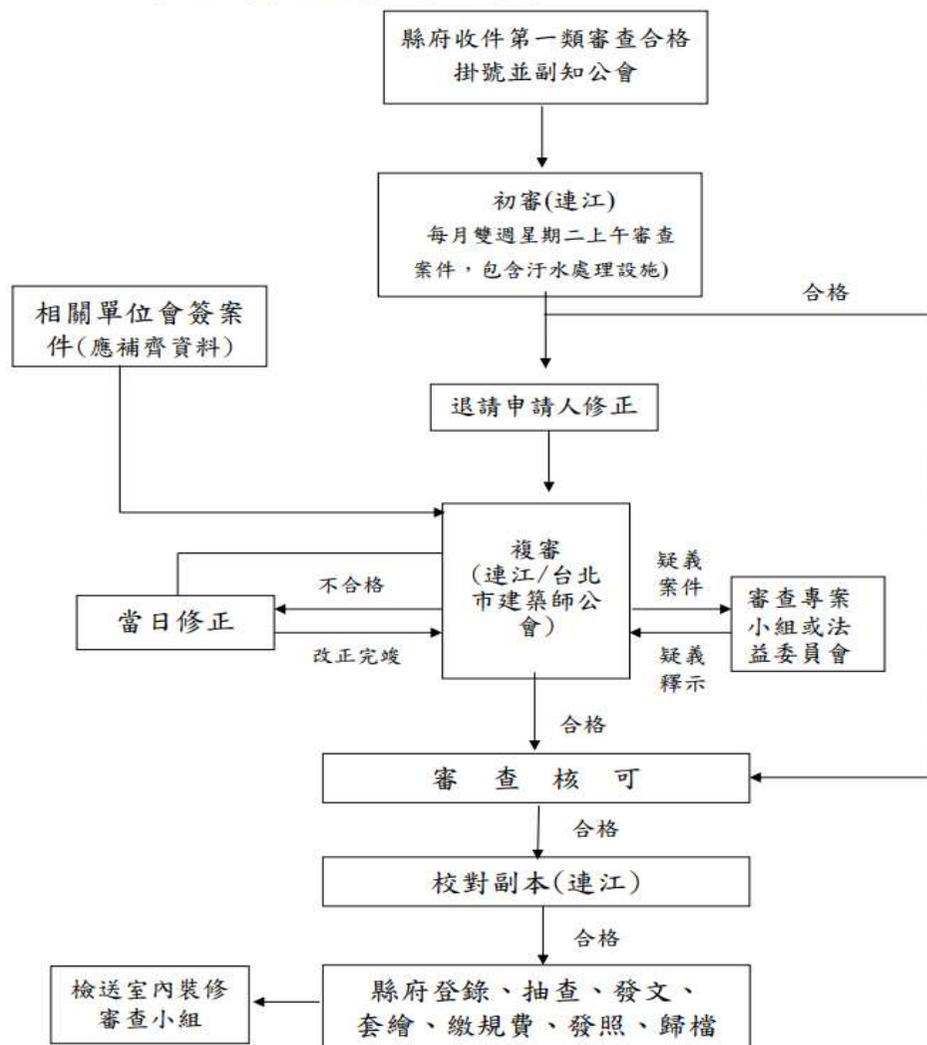
參、執行計畫內容

- 辦理建管法令宣導講習5場
 - 包含無障礙、綠建築、耐震、違章建築、廣告物招牌、公安、昇降設備)
- 工程勘驗及竣工查驗教育訓練1場
 - 包含施工管理
- 訂定各項協助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
 - 每季召開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 辦理抽查缺失說明會2場
 - 彙整常見缺失樣態或案例彙編
- 辦理公安申報複查。
- 提供本府及民眾建築相關法令修訂、諮詢及配合現勘
- 合約工作期間
 - 自決標次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辦理本計畫之各項工作
 - 工作日數以日曆天計
- 本公會審(勘)驗(檢)人員應完成相關勘(查)驗、勘檢、審(巡)查及查估作業等業務執行講習至少4小時以上，並送業主機關核備。

一、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每月雙週連江審查
- 每月單周台北複審
- 依據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與補領使用執照等申請案件之圖面及建築法令審查

表 3-1 建築及雜項執照審查流程表：



作業程序

■ 收件方式

- 每月雙週連江審查:於審照前一週之週五中午12時前，初審案件由送照建築師行文送達縣府受理掛號收件後，由縣府通知公會登錄案件；複審及核對副本案件，由送照建築師通知公會受理。
- 每月單周台北複審:審照前一周之週五中午12時前，通知公會受理。

■ 檢視時間為每月4次。

- 初、複審及核對副本:每月雙週星期二於連江縣政府所在地審查案件，並抽查已發照之建築案件，審查時間原則為上午10時30分至隔日下午13時30分，並至所有掛號案件審查完成及副本核對完畢為止。
- 複審:每月單週星期二上午10時~12點或下午1點30分~4點30分，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由公會排定2位建築師複審初審案件至結束為止。

- 如因遇天候不良(機場關閉)等原因，無法執行檢視時應順延至隔日。
 - 值班檢視建築師應經本府同意或於機場等候前往南北竿機場至少3班次飛機始得取消當次之檢視。
- 施工階段之放樣、二樓版勘驗及屋頂版勘驗及竣工查驗
 - 於本府通知10日內指派具工程經驗之建築師或技師到場勘驗。
- 本計畫為111年計畫之第1年計畫，機關得保留未來向本公會增購之權利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及準則

- 每次由二位值班審查建築師負責審查。
- 審查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章，並可指定其事務所建築師一人代理改圖，該代理人員需先檢附照片向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員未到場時，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
- 設立審查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交值班審查建築師審查。
- 值班審查建築師應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審查記錄表作為審查記錄。
- 依審查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審查記錄表退還設計建築師，經補正後再行送公會排序複審，本會應就經縣府承辦人員暨值班審查建築師退件之案件，於乙週內將當次審查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縣府暨該案設計建築師。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規定及準則

- 包含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審查
- 應會簽之案件：值班審查建築師認為須會簽之案件，於審查記錄表上加註後，送縣府各相關單位簽辦，簽回後依前款繼續辦理。
- 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於縣府校對副本後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值班審查建築師辦理，並加蓋騎縫章。

連江縣協審蓋章簡化注意事項(107.10)

一、掛號核准後至公會報備及繳費完成,並將影印申請書併卷審查 (1)章

二、案件初審
書表蓋(1)章,上傳電子圖檔清冊蓋(1)章。
協審建築師於申請書第一頁加蓋(3)章,押日期。

三、案件複審
抽換之書表蓋(1)章,新上傳電子圖檔清冊蓋(1)章。
前次上傳電子圖檔清冊及更換舊圖要留存備查(舊申請書併券)。
協審建築師於申請書第一頁加蓋(3)章,押日期。

四、正本擬准、副本核對 (3)章
正本:所有書表,圖面蓋(1)章
協審建築師於申請書第一頁加蓋(3)章
副本:所有書表,圖面蓋(2)章
設計建築師所有書表,圖面蓋(5)章
協審建築師於正本副本申請書第一頁加蓋(4)章,押日期。

五、前述以外之審查表協檢表格,協審建築師均需簽名,用印,押日期。

六、建照執照項目審查表協審建築師欄位由二欄修正為一欄。

七、執照擬核准時,協審建築師須於規定項目審查表,簽名,用印,押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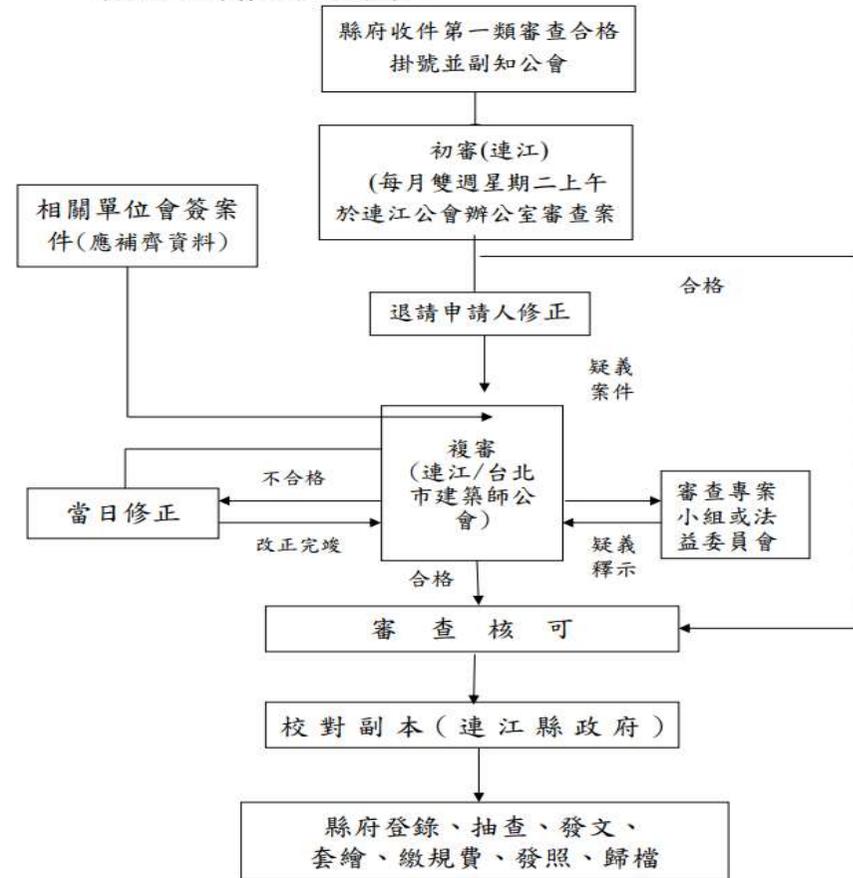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十 日



二、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申請許可之審查

- 每月雙週連江審查
- 每月單周台北複審
- 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規定等，辦理審核及抽查

表 3-2 招牌廣告審查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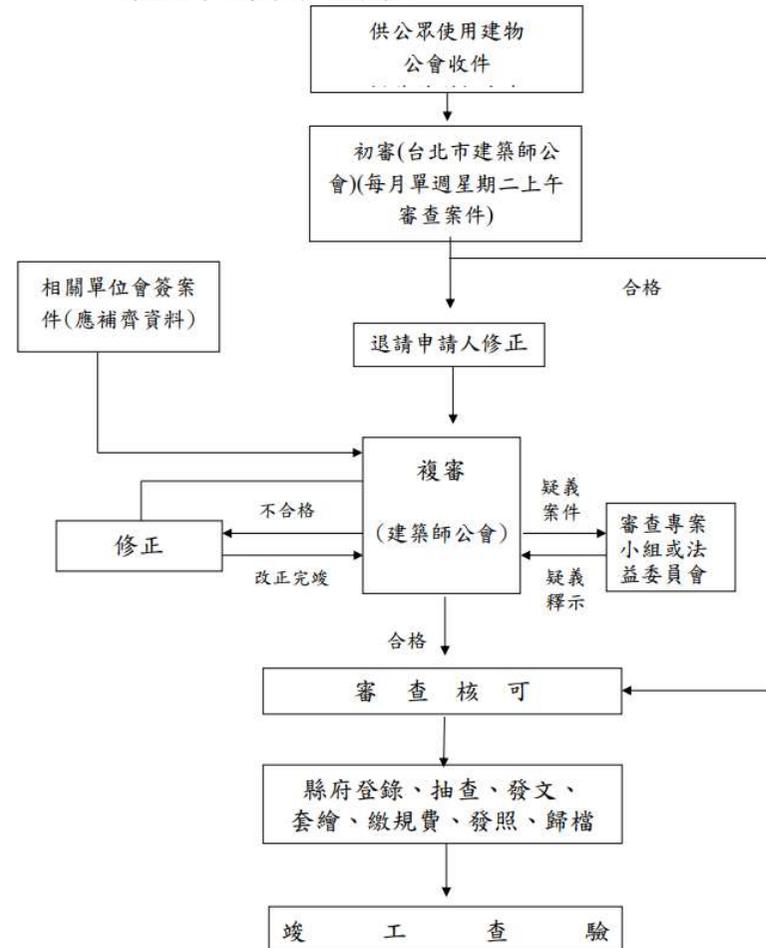


註 1：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污水處理設施圖說審查，於連江縣政府內，由本公會審查建造執照時併入審查。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圖審於台北市公會審查
- 竣工於連江審查
-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之書圖審查及竣工查驗
- 相關費用由申請人依「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費標準表」向審查機構繳納

表 3-3 室內裝修審查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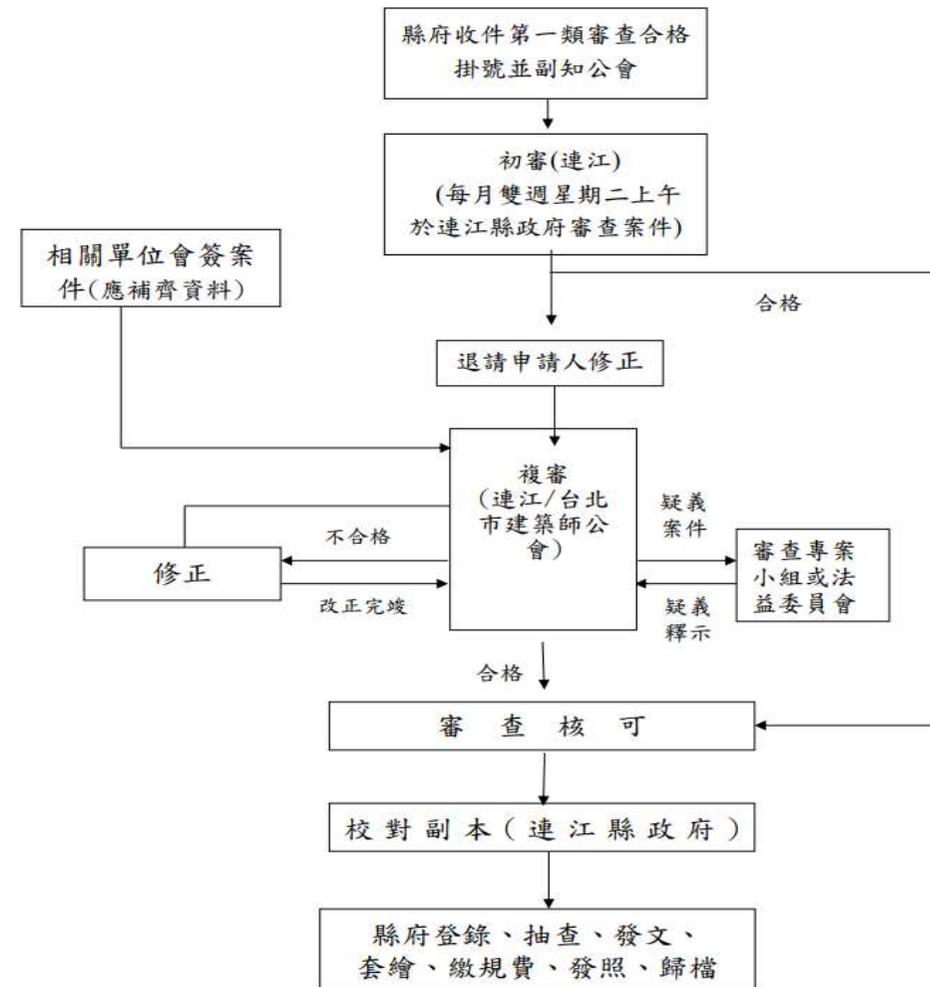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在本會掛號繳費(俟收費標準表報請縣府核備後始行收費)後，由本會輪派建築師審查。
- 辦理事項為室內裝修審查及修正後之複審及核對副本。
- 一次通知申請人（或其委託設計人）修正。
-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應由一位審查建築師核章後，製作副本一式二份並函報連江縣政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
- 單獨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案件，審查建築師依本會審查費核發標準核發審查費用。
- 如無法於當次完成核對副本作業，應由申請人（或其委託設計人）與審查之建築師協調，以親送或郵寄方式辦理複審及核對副本作業。

四、綠建築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每月雙週連江審查
- 每月單周台北複審
-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規定之綠建築設計案件，辦理審核及抽查
- 綠建築併建造執照審查者，經審查建築師審查通過或複核通過之綠建築申請案件，併建造執照卷宗送請連江縣政府憑辦建造核發作業。
 - 審查建築師僅領取當週審查建築執照之酬勞，不另行支付審查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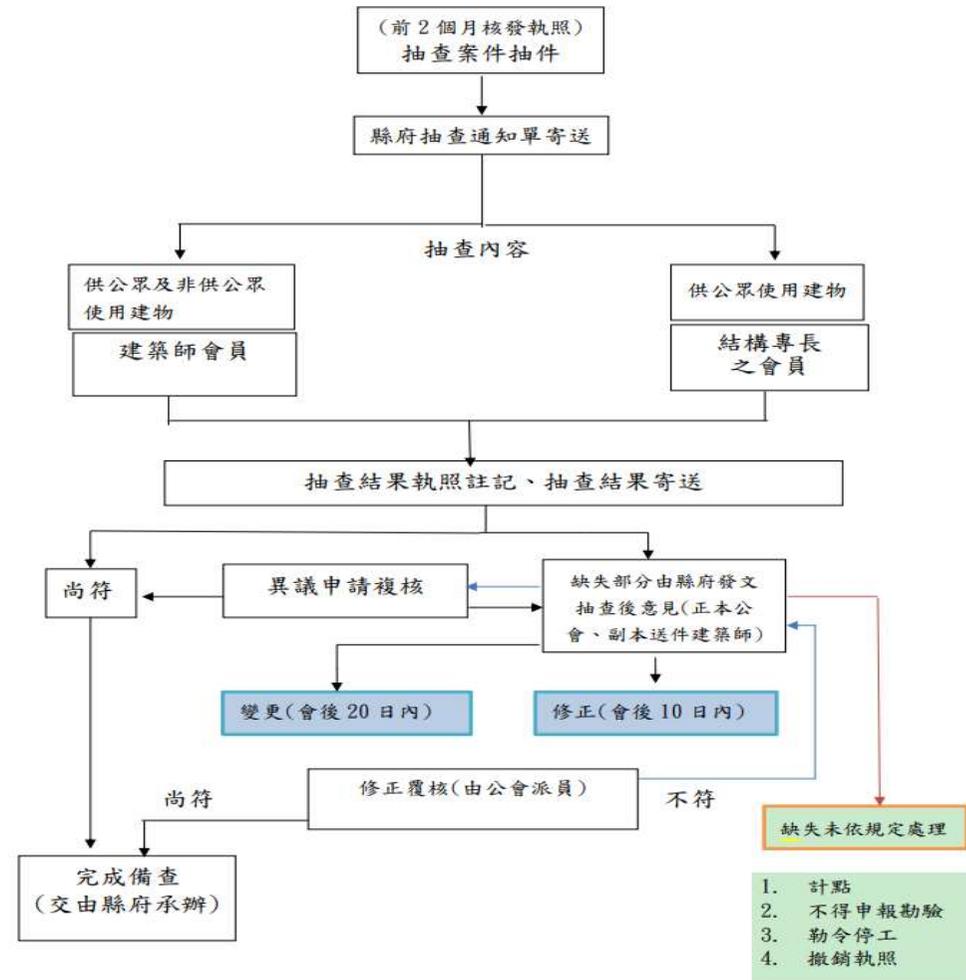
表 3-4 綠建築併入建照審查流程表：



五、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標準

- 業主指定日期於連江審查
- 依下列比例抽查：
 - 公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抽查比例100%。
 - 連棟式住宅、集合住宅、社區型住宅，抽查比例100%。
 - 其他建築物，抽查比例10%。

表 3-5 建照抽查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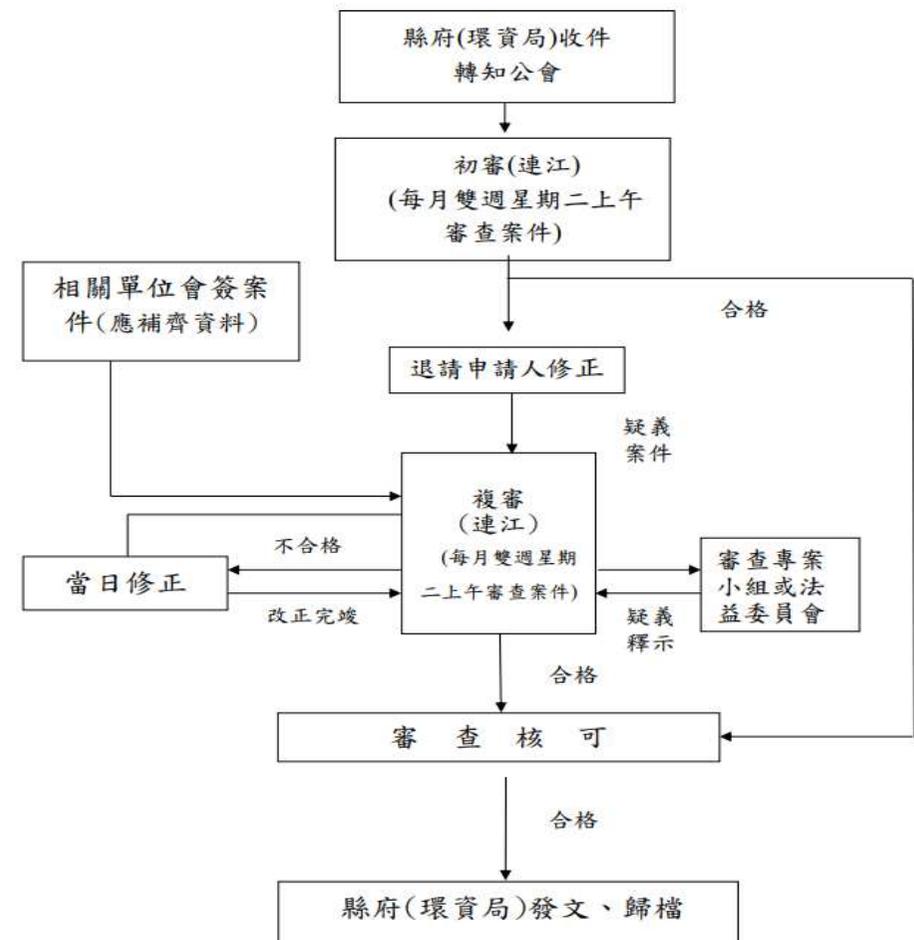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本抽查作業採集中會審方式，由本府建管人員一人、公會代表二人，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指派人員參加，組成抽查小組予以審查；公會代表建築師及專業工程技師對自己承辦之案件應予以迴避，並得通知設計建築師列席說明。
- 抽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者，應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限期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必要時得依法勒令停工；經本府通知改正，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變更設計者，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汙水處理設施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每月雙週連江審查
-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執照變更設計、變更使用執照與補領使用執照等設計案件，涉及之汙水處理設施，辦理審核及抽查

表 3-6 汙水處理設施審查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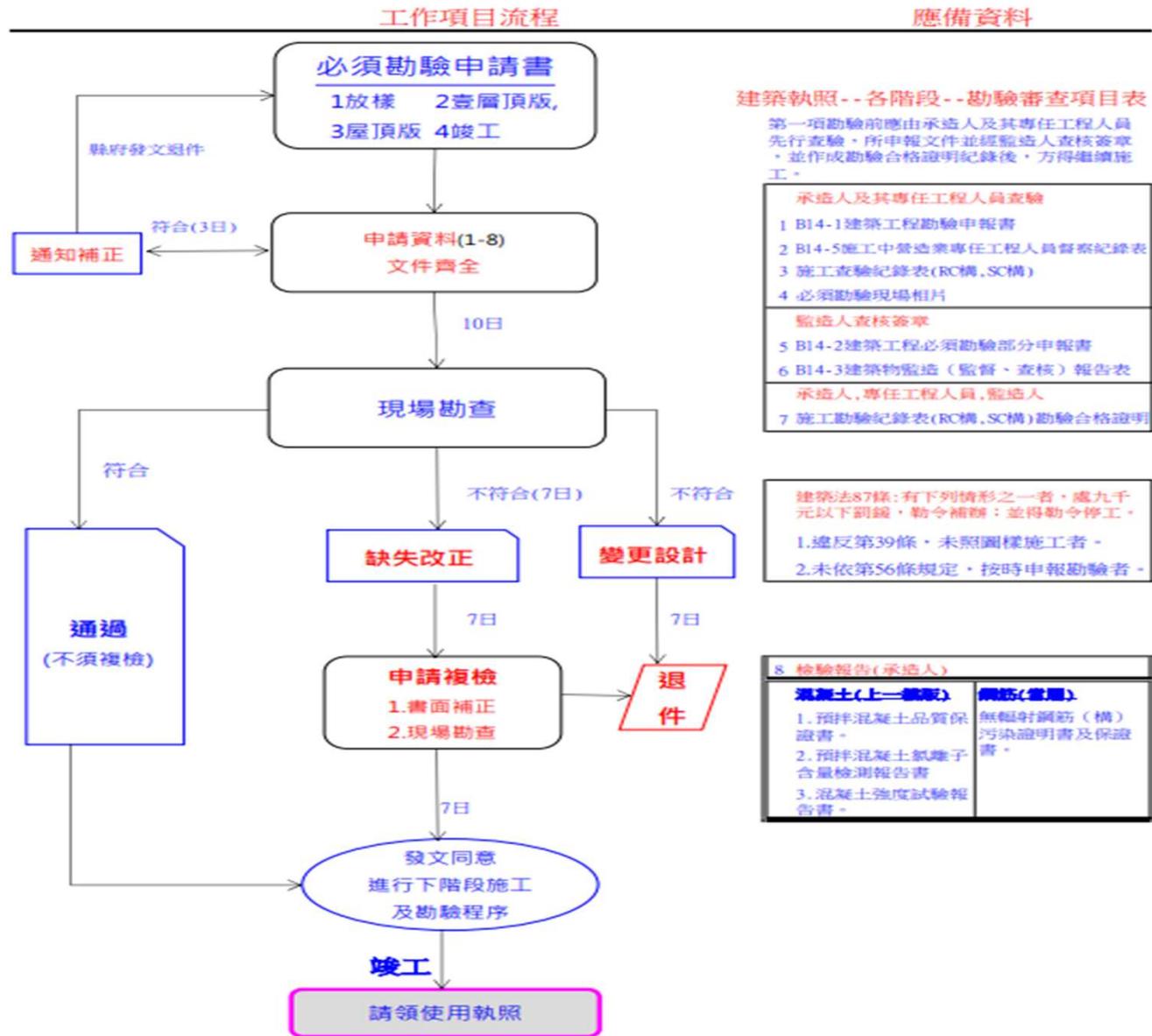


七、施工勘驗、竣工查驗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依案件定期派員
- 依建築法規定辦理施工勘驗
- 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由本會輪值審查建築師依「連江縣政府建築物竣工查驗注意事項」辦理審查
- 工程完竣認定基準，包括下列：
 - (1)公共設施。
 - (2)建築物四周環境。
 - (3)建築物位置。
 - (4)主要設備。
 - (5)室內隔間。
 - (6)主要設備。
 - (7)建築物立面。
 - (8)停車空間。
 - (9)騎樓。
 - (10)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 (1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12)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
 - (13)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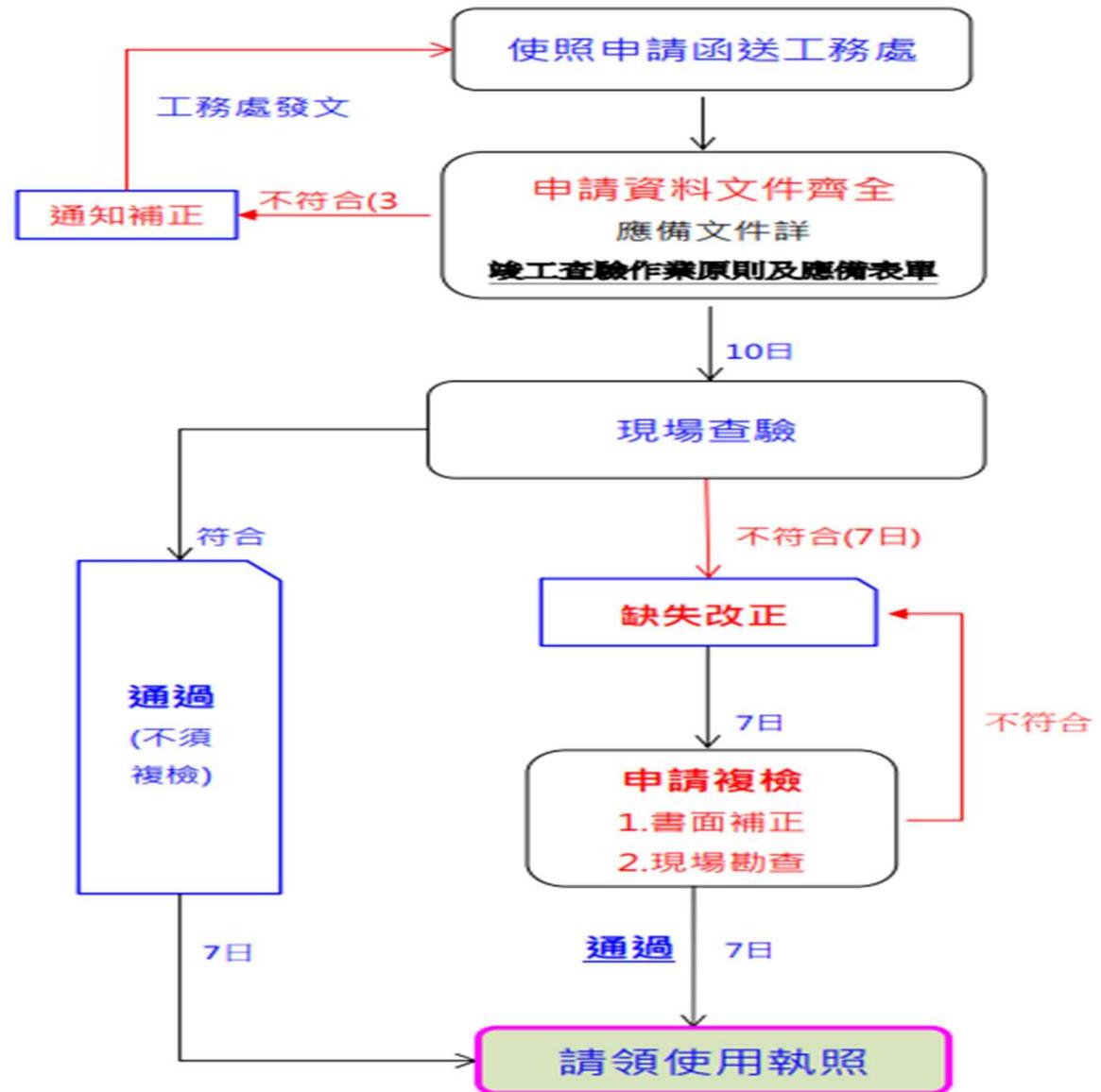
連江縣政府 施工勘驗標準流程 SOP

■ 施工勘驗作業



連江縣政府 竣工查驗標準流程

- 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 連江縣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



施工勘驗、竣工查驗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經查驗不符規定部分應拍照存證並填寫查驗項目紀錄表，由連江縣政府一次通知申請人(或其委託承造人)修正。
- 申請人(或其委託承造人)檢附與前拍攝角度相同之施工中及修正完竣之照片，由原檢視之建築師辦理複審，經複審仍未符合相關規定者，申請內容駁回並覆知申請人(或其委託承造人)。

八、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協助審查

- 依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辦理審查
- 交辦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協助審查
 - 本公會即由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理事長以上層級公職人員擔任召集人
 - 委聘具有相關專長證照會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該專案小組應配合連江縣政府要求隨時召開辦理
-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分下列二類：
 - 特殊性案件：
 - A.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
 - B.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
 - C.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D.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 E.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 一般性案件：前款特殊性案件以外之建築物。

九、建築物外牆飾材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566號「加強建築物外牆磁磚管理」函辦理
- 依本縣建築物使用規模，於巡查前提送巡查計畫，經本府同意後辦理建築物外牆巡查事宜
- 外牆巡(複)查作業
 - 應以季分期辦理
 - 巡查範圍包含四鄉五島

表 3-7、通報案件分類及處理方式表

項次	處理方式／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經通報有外牆瓷磚或外飾材有剝落並造成人員受傷及物品損壞情形	經通報有外牆瓷磚或外飾材有剝落者	外牆瓷磚或外飾材尚未有剝落情形，經本府派員巡查研判恐有安全之虞者
1	設置防護措施(拉設警示帶)並於建築物外牆張貼告示	V	V	V
2	限期設置防護措施	限 5 日內	限 20 日內	限 30 日內
3	限期進行外牆整修	限 3 個月內	限 3 個月內	限 6 個月內
4	改善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V	V	V
5	經第 2 次限期改善仍未執行改善者，連續處罰	V	V	V

建築物外牆飾材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 巡(複)查作業執行方式
 - 受託單位之外牆巡(複)查作業應以季分期辦理，每次巡查地點分別以各鄉公所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巡查對象，且巡查地點每次皆應包含南竿鄉，即四次巡(複)查地點分別為南竿鄉、南竿+北竿鄉、南竿+莒光鄉、南竿+東引鄉。
 - 每季辦理建築物外牆巡(複)查作業，而每季應將巡(複)查結果列冊分類後檢具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 巡(複)查作業地點皆雖以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巡查對象，惟已通報有立即安全之虞者皆應列為優先對象。

建築物外牆飾材審查作業標準及注意事項

表二、連江縣建築物外牆巡查紀錄表

使照號碼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管委會或社區名稱、若無免填)	
地址	連江縣鄉村鄰之號樓 (※整棟建物樓高樓)	
建築物外牆目視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有明顯裂縫 目測面積(約): _____ 平方公尺 位置樓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女兒牆 <input type="checkbox"/> 陽臺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磁磚隆起 目測面積(約): _____ 平方公尺 位置樓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剝落 目測面積(約): _____ 平方公尺 位置樓 <input type="checkbox"/> 磁磚(石材)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附掛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步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改善(目視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觀察(限期 30 日提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應立即改善(張貼警示貼紙限期 10 日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已張貼警示貼紙張(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拒絕張貼警示貼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div>	

註 1：本表係就現場實際狀況填報，有關建築物外牆之公共安全管理維護仍應由建物使用及所有權人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表三、外牆照片表

建築物外牆照片	
1. 建物整體外觀照片	2. 建物外牆照片一
3. 建物外牆照片二	4. 建物外牆照片三

請將本通報單 E-mail(_____ @.gov.tw)或傳真至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電話：0836-25330*

傳真：0836-25021)

巡查人：

傳 真：

連絡電話：

E-mail：

十、辦理建管法令宣導講習及抽查缺失說明會

- 建管法令宣導講習5場(包含無障礙、綠建築、耐震、違章建築、廣告物招牌、公安、昇降設備)
 - 宣導講習地點範圍：包含四鄉五島。
- 工程勘驗及竣工查驗教育訓練1場(包含施工管理)
 - 宣導講習內容範圍：包含常用建管法令、施工管理法令等，輔以工程勘驗及竣工勘驗案例說明
- 抽查缺失說明會2場
 - 宣導講習內容範圍：包含常用建管法令、施工管理法令等，輔以工程勘驗及竣工勘驗案例說明
- 彙整常見缺失樣態或案例彙編
 - 包含常用建管法令、施工管理法令、工程勘驗及竣工勘驗等缺失樣態，請業主提供爭議案例

十一、審查基準研議

- 本公會預計分一年4次，每季召開審查基準檢討會議。
- 配合當季之審照建築師審查特別重要意見，整理訂定各項協助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

(二) 建造執照審查基準表範例：

	建築項目	審查基準
1	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限制、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學校、工業區...)	1. 特定建築物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 2. 退縮建築寬度。
2	計畫道路、現有巷道、建築線、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	1. 現有巷道須完整繪至計畫道路。 2. 通路長度、寬度及迴車道設置。 3. 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呎，以每相差三公呎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 4. 道路系統圖。 5. 一樓圖面標註放樣基準點。
3	面積計算、建蔽率、容積率	1. 變更設計案件面積計算表應標示增減額。 2. 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共同壁面積計算。
4	建築物高度限制、學校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冬至日日照陰影	1. 平立面圖檢討 3.6:1 高度及投影面積檢討。 2. 冬至日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住宅區 7F、建築物高度>21m)。 3. 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屋頂突出物高度在六公尺以內或有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之屋頂突出物高度在九公尺以內
5	建築物挑空設計、樓層淨高高度、天花板淨高	1. 住宅用途挑空設置位置、面積、高度。 2. 住宅用途樓層高度限制(壹樓 4.2 公尺、其餘樓層 3.6 公尺)。
6	通風、採光、防音	1. 地板上 75 公分範圍不計採光面積。 2. 陽台深度超過 2 公尺，採光面積*0.7。 3. 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規定，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除外。
7	污水處理設施	1. 使用人數檢討、雨水污水管路分流設置。 2. 納管地區應另案送審。
8	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	1. 汽車坡道出入口留設 2 公尺以上緩衝車道。 2. 車道標示寬度及轉彎半徑。 3. 停車角度及前方留設 5 公尺*6 公尺的空間。 4.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標準及構造。
9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門、耐燃級數	1. 昇降機道防火設備應有遮煙性能。 2. 公寓大廈各戶大門應為防火門。 3. 豎道區劃管制。

十一、審查基準研議

- 本公會請審照建築師提供應注意之審查基準建議表格。

審照/抽查日期	
建築師	建議事項
建築師	建議事項

十二、建築物公共安全複查執行

- 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規定檢查申報時間
- 於工務處提供申報核准通知書後，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進行複查作業

表 3-8：執行時間表

時間	申報類組	備註
第一季 配合業主提供申報核准通知書後適時辦理	A類、H類	
第二季 配合業主提供申報核准通知書後適時辦理	B類	
第三季 配合業主提供申報核准通知書後適時辦理	C類、D類、E類	
第四季 配合業主提供申報核准通知書後適時辦理	F類、G類	繳交複查報告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複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檢場所名稱					
受檢場所地址		鄉			
項次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不符原因概述 (敘明樓層、位置、空間名稱、數量、面積、材質、構造等)	
		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	與簽證申報內容不符		
1	防火區劃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台				
10	緊急進口				
備註					
複查人員簽章		簽證檢查人簽章		受檢場所簽章	

供 A-1、B、D-1、D-5、F-1、F-2、F-3、H-1 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應同時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並備妥檢查報告書供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時核對。(※請確實勾選或說明檢查情形)

其他說明：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設備安全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申報場所名稱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複查項目	查核對象	複查結果		不符原因(勾註)
			與簽證申報內容相符	與簽證申報內容不符	
1	昇降設備	位於六層以上之申報場所，但勞務單位管理之載運免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簽證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已逾期
2	避雷設備	位於七層以上之申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裝設避雷設備或避雷針已遭拆除或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裝項設備非雷區頂進造成無法檢查
3	緊急供電系統	1.樓高七層以上之建築物 2.設有自動滅火設備之申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蓄電池或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遭拆除或損壞，或配線接線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裝項設備非雷區頂進造成無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裝項設備非經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合格後免重複檢查
4	特殊供電	舞台	1.A1 類組建築物 2.主體用途附設 A1 類組場所，且觀眾席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配電盤前面有活線露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馬達為電動型者其外殼非為全密封型 <input type="checkbox"/> 更衣室之器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 2.5 m 者，未加裝器具遮罩
		放映室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放映室之器具未裝設遮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設置整流器、變壓器、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流器、變壓器未設置遮罩
		廣告招牌燈	1.正面型招牌縱長超過三公尺者 2.側懸型招牌縱長超過六公尺者 3.空地型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者 4.電子顯示廣告 5.屋頂型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各組室外廣告招牌燈未裝設非接地電線切斷之開關(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未接地
		航空障礙燈	建築高度達 60 公尺以上之申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航空障礙燈或該設備遭拆除、損壞
		游泳池	營業性室內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未裝設漏電斷路器
5	空調風管	營業樓地板面積達 1500 m ² 以上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貫通防火區劃層之風管未裝設開門(板) <input type="checkbox"/> 裝項設備非雷區頂進造成無法檢查
6	燃氣設備	1.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上之 B3 類組建築物 2.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上之 B1 類組建築物 3.主體用途附設第 1 款或第 2 款場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在地下室或其他密閉空間時，未在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面上 30 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或其有效開口大於規定值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供氣管路之橡皮管長度超過 1.8 公尺，且未覆設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點火裝置未裝設置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備註					
複查人員簽章		簽證檢查人簽章		受檢場所簽章	

十三、提供縣政府及民眾建築相關法令諮詢及現勘

- 辦理提供本府及民眾建築相關法令修訂、諮詢及配合現勘工作
- 適時辦理配合連江縣政府，對於轄管及民眾有關建築相關法令修訂與諮詢。
- 適時辦理連江縣政府指定建物之現勘。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